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360號
附件：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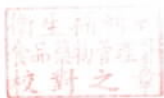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